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医〔2018〕43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非洲猪瘟 专项监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及时发现非洲猪瘟可疑病例,做好非洲猪瘟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保障养猪业健康发展,我部组织制定了《非洲猪瘟专项监测方案》(见附件1),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监测工作,加强组织领导

非洲猪瘟已在我国多个省份发生,防控形势十分紧迫。各级

畜牧兽医部门要充分认识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按《非洲猪瘟专项监测方案》《关于做好非洲猪瘟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农明字〔2018〕第22号)要求组织做好现场排查、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和信息报送工作。

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任务分工

各省级畜牧兽医部门要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内的专项监测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负责指定辖区内承担样品检测的实验室,并对其实验活动和生物安全进行督导。对监测过程中发现的可疑疫情和阳性样品,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三、全面覆盖生产环节,关注重点场点

对生猪从生产到屠宰全程进行监测,全面覆盖养殖场(户)、生猪交易市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和公路监督检查站等场所。重点关注有死亡猪、发病猪的场点,以及与确诊疫情或监测阳性场点有明确流行病学关联的场点。重点对死亡猪、发病猪和与确诊疫情或监测阳性场点有明确流行病学关联的场点的猪进行采样。

四、规范样品检测工作,强化生物安全管理

各省指定检测实验室须通过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检测能力比对验证后方可开展检测工作,能力比对实施方案见附件2。样品检测所用引物、阳性对照品和实验室操作程序由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统一提供。未经省级畜牧兽医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集病料。除我

部指定的实验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保存病料,不得从事疑似含有非洲猪瘟病毒样品的实验活动。未经我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分离病毒,不得进行动物感染实验。

我部此前印发的关于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工作有关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 非洲猪瘟专项监测方案

2. 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实施方案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9月5日

附件 1

非洲猪瘟专项监测方案

一、监测目的

为及时发现非洲猪瘟可疑病例，迅速控制疫情、防止疫情扩散，保障养猪业健康发展，制定本监测方案。

二、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11 月 11 日。

三、监测范围

(一) 监测对象

重点是死亡猪、发病猪，以及与确诊疫情或监测阳性场点有明确流行病学关联的猪群。

(二) 监测场点

覆盖养殖场(户)、生猪交易市场、屠宰场、生猪无害化处理场和公路监督检查站等场点。其中，重点监测以下场点：

1. 疫区和受威胁区内的相关场点，受威胁区及阳性场点的周边场点，以及其他与确诊疫情和监测阳性场点有明确流行病学关联的场点。

2. 近期出现生猪不明原因发病和异常死亡的养殖场(户)，特别是有泔水饲喂史的养殖场(户)。生猪出现发烧、扎堆、咳喘、呼吸困难、腹泻、关节肿胀、皮肤溃疡、耳朵发绀等症状；各个年龄段的猪都有死亡，特别是成年猪发病死亡、经抗生素治疗无效的养殖场(户)。

四、采样要求

对死亡猪、发病猪,以及与确诊疫情或阳性场点有明确流行病学关联的猪群,按要求采集相应数量的样品,清晰规范标记样品编号,并详细填写《采样记录表》(见附表1)。

(一)死亡猪

对生猪无害化处理场和出现生猪异常死亡的屠宰场,要求逐批采样,每批次至少采集2头死亡猪的组织样品,优先采集成年猪样品。对出现生猪异常死亡的养殖场(户)和生猪交易市场,每栏(舍)至少采集2头死亡猪的组织样品。

对死亡猪进行剖检,发现脾脏异常肿大、淋巴结肿大出血等病变的,采集病变明显的脾脏、淋巴结等组织样品,每个脏器组织样品不少于5克。

(二)发病猪

每栏(舍、批)发病猪至少采集5头猪的乙二胺四乙酸(EDTA)抗凝血或全血样品,不足5头的全采;每份抗凝血或全血样品5毫升。全血样品应室温静置使血清分离。

(三)与确诊疫情或监测阳性场点有明确流行病学关联的猪群

随机采集20头猪的EDTA抗凝血或全血样品,不足20头的全采;每份抗凝血或全血样品5毫升。全血样品应室温静置使血清分离。

样品包装和运输应符合农业农村部《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输包装规范》规定,附《采样记录表》,在冷

藏和密封状态下运输到相关实验室。

五、实验室检测

各检测单位按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部门任务安排开展样品检测工作,经检测为阳性的样品,所在地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及时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进行确诊。

各检测单位统一按照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提供的方法进行检测。检测所需引物、阳性对照物及检测程序由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统一提供。

六、生物安全防护要求

(一) 样品采集工作

采样人员开展工作前应接受生物安全相关知识培训,进场入户前,要穿好防护服、做好个人防护。采样结束后,按照《非洲猪瘟防治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做好尸体、场地、物品、个人防护用品的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不同场点尽量安排不同的采样人员,避免交叉污染。

(二) 实验室活动

各检测单位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操作规范,检测活动须在生物安全二级或以上实验室开展,避免发生溢撒、泄漏等生物安全事故。收到样品后,开始检测前,要先在生物安全柜中对样品进行处理和灭活。每批样品检测工作结束后,要对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液等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并对相关仪器、工作台面、环境进行严格消毒。检测任务完成后,要对所有剩余样品进行高温高压处理,做好样品销毁记录,不得留样。

七、结果报告

(一) 阳性样品快报

各检测单位一旦发现阳性结果,应立即报告所在地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反馈送样单位;省级动物疫病防控机构应于1小时内以快报形式报告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尽快组织将阳性样品送至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进行确诊。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确诊完成后,应于1小时内将结果以快报形式报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时反馈送样单位。

(二) 数据汇总报告

各检测单位应做好专项监测信息记录和档案保存工作,并规范填写《监测结果明细表》(附表2),每天将结果明细表电子版报送所在地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各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于每周一前将上周结果明细表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报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于每周三前完成上周监测结果汇总分析,报送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八、任务分工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国非洲猪瘟专项监测工作;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非洲猪瘟监测工作。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诊断技术培训、全国监测数据汇总分析,以及阳性场点应急处置的技术指导等工作。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负责样品确诊,提供引物、阳性对照物、检测程序,以及阳性场点后续流行病学调查的技术指导等工作。农业农村部指定的其他非洲猪瘟诊断实验室按相关工作分工开展监测。

九、工作要求

(一)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内的非洲猪瘟专项监测工作。

(二)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生物安全要求,规范样品采集和包装运输,严格按操作规范进行实验室检测,做好监测样品管理和感染废弃物处理,防止感染性材料泄漏。

(三) 未经我部允许,参与专项监测工作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专项监测结果或发表相关文章。

(四) 各地畜牧兽医部门接到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检测阳性结果后,要及时组织对样品来源场点的隔离、消毒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经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确诊后,要立即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疫情处置工作。

十、联系方式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疫情监测处

联系人:刘林青、杜 建

联系电话:010—59194790、4765

邮箱地址:yqjcc@cadrc.net.cn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国家外来动物疫病研究中心)

联系人:李 林、任炜杰

联系电话:13969860502、15953380992

附表:1. 采样记录表

2. 监测结果明细表

附表 1

采样记录表

采样单位: _____ 采样日期: _____

采样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采样地点: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场点

采样地点位置: 经度 _____ 纬度 _____

被采样场点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动物类型: 家猪; 人工饲养野猪; 野猪

采样原因: 有猪死亡 有猪发病

流行病学关联场点, 关联原因: _____

场点类型:

养殖场: 存栏总数 _____ ; 是否饲喂泔水: 是 否

饲养类型: 圈养 散养 放养

最近调入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场点

最近调出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场点

生猪屠宰场 公路监督检查站

猪来源地: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场点

动物检疫证明编号: _____

无害化处理场 生猪交易市场

猪来源地: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场点

采样同群/批次动物数量: _____

编号	样品种类 (脾脏/淋巴结/全血/抗 凝血等)	生长阶段 (哺乳仔猪/保育猪/育肥猪/ 母猪等)	备注
1			
2			
3			
4			
5			
6			

养殖场户生猪发病或死亡的，还应填写下表：

养殖场户采样圈（舍）近 30 日内□发病数/□死亡数统计表

采样日	前 1 天	前 2 天	前 3 天	前 4 天	前 5 天	前 6 天	前 7 天	前 8 天	前 9 天
前 10 天	前 11 天	前 12 天	前 13 天	前 14 天	前 15 天	前 16 天	前 17 天	前 18 天	前 19 天
前 20 天	前 21 天	前 22 天	前 23 天	前 24 天	前 25 天	前 26 天	前 27 天	前 28 天	前 29 天

附表 2

监测结果明细表

省	市	县	场点名称	场点类型	场点地址	经度	纬度	采样日期	采样原因	动物类别	群体数量	是否泔水猪	样品种类	样品数量	检测日期	初检阳性数	确诊日期	确诊阳性数	采样人姓名	采样人电话	备注

备注：

- 该表为 excel 表格，表格模版由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每个场点、每类样品请填写一行。
- 场点类型请填写养殖场、屠宰场、生猪交易市场、无害化处理场、公路检查站等。请在对应的样品类型下面（脾、淋巴结、全血、抗凝血等）填写采样数量；经（纬）度以小数点形式表示，如经度 116.46089，纬度 39.94436。初检阳性数指各省实验室检测阳性数；确诊阳性样品数指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检测阳性数；动物类别可填写家猪、家养野猪或野猪。
- 是否泔水猪：是；否；不详（养殖场不得填写不详）
- 群体数量：对交易市场和养殖场，填写采样圈/栏的生猪数量；对屠宰场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填写采样同批次的生猪数量。
- 采样原因填写：死亡、发病、流行病学关联。其中，属于“流行病学关联”的，要在“备注”栏写明与哪起疫情或哪个阳性场点有什么样的关联；属于“死亡”的，要在“备注”栏里写明近期每日死亡数；属于“发病”的，要在“备注”栏里写明近期每日发病数。

附件 2

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实施方案

为顺利开展全国非洲猪瘟专项监测工作,确保各相关实验室检测流程的一致性和结果的可靠性,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将于 2018 年 9 月 6—11 日组织实施各检测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为明确工作程序和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比对范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推荐承担非洲猪瘟专项监测工作样品检测任务的实验室(每省限推荐一个)。

二、比对项目与试验方法

本次将开展 2 种检测方法的比对:

1. 非洲猪瘟病毒实时荧光 PCR 检测,按照《非洲猪瘟专项监测方案》规定的检测程序进行;
2. 非洲猪瘟病毒常规 PCR 检测,按照《非洲猪瘟专项监测方案》规定的检测程序进行。

三、盲样和试剂制备

每个比对项目设置 6 份盲样,由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国家外来动物疫病研究中心制备、分装和编号。本次比对将向各检测实验室提供以下样品和试剂,其余试剂由各相关实验室

自备。

非洲猪瘟病毒阳性样品 1 套,阴性样品 1 套,荧光 PCR 引物、探针 1 套;常规 PCR 引物、探针 1 套。

四、盲样和试剂发放

国家外来动物疫病研究中心将比对盲样连同样品制备方案、质量检测报告、比对样品分组包装记录表、比对样品原始编号与参考值对照表、比对样品及试剂装箱单一同送交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保存。各省指定承担检测任务的实验室派出专人,在规定时间持有效身份证件及推荐单位介绍信统一领取样品和试剂,并务必于 12 小时内送回。

请各省于 9 月 6 日之前报送样品和试剂领取人员回执表(见附表),便于安排发放工作。

五、结果报告与分析

各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后 2 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将检测结果填写在比对结果报告表中(比对结果报告表将与样品同时发放),传真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时,各实验室向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检测结果比对分析,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六、结果反馈

比对工作结束后,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将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通报实验室比对结

果，并作为承担本次非洲猪瘟专项监测工作实验室的依据。

七、时间安排

2018年9月6日之前完成比对样品制备和测试；9月8日发放比对样品、试剂和检测程序；各检测实验室在收到比对样品后2日内完成检测，于9月11日下午4时前传真报告结果。

八、联系方式

1. 领取样品、试剂和检测程序地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415房间（农业农村部北办公区院内）。

2. 报送检测结果地址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处

联系人：邴国霞、董昕欣

电 话：010—59194134、59194346

传 真：010—59194423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436室

邮 编：100125

附表：各省推荐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样品和试剂领取人员回执表

附表

各省推荐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样品和试剂领取人员回执表

单位	姓名	电话/手机	来京航班/车次	预计到达时间

(备注:请将此回执于9月6日前发送至 syscadc@126.com,本回执可以从公共邮箱收件箱下载,

账号:syscadc4346@126.com,密码:syscadc)

